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顺德职业技术大学能源审计项目

甲 方：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顺德大良



甲 方	单位名称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注册代码 (发票税号)	12440606727047408R		
	法定代表人	夏伟		
	联系人	张建流		
	通讯地址	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电话	0757-22329923	传真	0757-22329936
	电子邮箱	445338048@qq.com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13618800053087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泳欢	委托代理人	张 辉
	联系人	张 辉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能源路2号		
	电话	13535393308	传真	/
	电子邮箱	253527769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福西路支行		
	帐号	727673487813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顺德职业技术大学能源审计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节能法规和标准，以2025年1月-12月为审计期，2023年1月-12月为基准期，对学校用能系统进行详细的全面能源审计，主要工作包括五个方面：（1）对学校的用能系统情况进行调查，掌握用能单位的总体基本情况；（2）对学校的能源管理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学校的主要节能管理措施，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3）对学校能源统计数据的审计分析，取得可靠的基本数据，分析查找相关设备运行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4）提出具体的节能技改项目和措施，并评价分析；（5）参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DB44/T2268-2021)等相关标准要求，编制学校能源审计报告。

2.服务要求：

- （1）乙方的编制服务期限为40个日历天，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 （2）乙方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须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DB44/T2268-2021)等有关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质量要求；
- （3）乙方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通过甲方内部自行组织的审核、验收。

第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报告编制必要的的数据、材料，必要的信息补充和盖章等；
- 2、须保证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涉及知识产权等的文件须保证合

法合规，相关能源管理与消费情况须符合实际情况，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3、乙方对相关数据、材料提出的相关疑问予以及时响应，并为乙方开展必要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4、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进度，对成果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5、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数据、材料清单，并指导甲方开展数据、材料的收集工作；

2、依要求完成能源审计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对报告质量负责；

2、对甲方提出的关于报告的相关疑问或修改意见予以及时响应；

3、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接受甲方的监督。

5、履行对甲方运营、数据、材料等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传播。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元整(贰万伍仟元整，含税)；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在服务期满并对能源审计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服务费用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数据、材料，乙方有权顺延提交上述报告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2.乙方提交的能源审计报告编制成果如被要求修改，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节点和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

3.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主张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4份，各持2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顺德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人：罗丹（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广州资环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张洪平（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